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二一冊目錄

實行對英日經濟抵抗計畫書	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擬定	國立北京大學
教職員滬案後援會，一九二五年出版		一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國民外交叢書社編	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出版
.....		一三
經濟合作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六一
時局經濟大講演會講演集	(偽)東亞經濟懇談會編	(偽)東亞經濟懇談會，
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三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白皮書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一八一
地方經濟建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一九四二年出版
.....		二二一

實行對英日經濟抵抗計畫書

實行對英日經濟抵抗計畫書

(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撰定)

第一 經濟抵抗之目的

滬案發生，繼之以漢口廣州之事件。變雖起於瞬刻，而伏因匪伊朝夕。國人方力爭滬案，以求最後之勝利。藉令能達到賠償道歉等最小限度之條件，而滬案所以發生之伏因不除，則隨時隨地皆可發生同樣之慘劇。吾國人隨時隨地，皆在帝國主義者宰割之下，終不能保其生存之安全。故吾人不可不窮究此伏因之爲何。彼帝國主義之代表英人之敢於虐殺吾國人，至再至三，自數人以至數百人，而猶怙惡未已者，由於彼在華有其特別勢力故。如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租界，協定關稅等等皆是。而此類特殊勢力皆根據於其在華之經濟勢力而發生。彼以武力強迫協定關稅，以便其貨物之行銷。設租界以便其商人之居住。設領事裁判權以便其商人之營運。設租借地以爲其武力保護之根據地。於是吾國之領土，主權，司法，立法皆被其侵害。國家財政，社會經濟皆被其束縛，而漸陷於半殖民地之境。故吾人欲求自拔，非從根本上，將英國在華之經濟勢力剷除不可。日本自甲午戰後，自忘其與吾國之特殊關係。處處步武英人，以侵陵吾國，儼然以東方之英國自命。吾國所受之痛苦，因之益甚。故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吾國，以英國爲首惡，日本亞之。此次滬案中，之日本紗廠風潮，並非僅爲普通之勞資兩階級之爭執問題，實挾有國際侵略的意味。吾國年來紗業之不振，完全受英日兩國在華紗廠之壓迫，是其明証。故吾人對於滬案，固主張對英單獨交涉。而對於日本之經濟侵略一層，則亦不可率爾放過。且以吾國工業之不振，暫時不足以彌縫英貨之缺額。是以日貨易英貨，以日資易英資，以日本勢力易英國勢力，則是拒狼而進虎也。其危險毋乃滋甚。故吾人以爲經濟抵抗，應並施於英日兩國，然英日兩國進口貨，佔進口貨全體百分之六十以上。若概行禁絕，人民生活，固感痛苦，而商人生計，尤屬困難。與其力不能勝，或中途而畫，或有名無實，反不如集中英國，猶爲輕而易舉。故於一體抵抗之中，仍寓先後緩急之別。其差別爲如何，曰，對於英國應爲普遍的經濟抵抗，以期剷除英人在華之經

濟勢力，斷絕其作惡之根源，使英人不勝痛苦，而回復其人類之同情心；對於日本，應為部局的經濟抵抗，專以排斥日本在華之紗業為主，以期振興本國之紗業，而維持基本工業之獨立。此吾人對於英日抵抗之目的也。

第二 經濟抵抗之範圍

部局抵抗，用力易專。普遍抵抗，所營甚廣，關係太雜。故應確定抵抗之範圍。凡求可達上述之目的者，皆應在執行之列。如排貨所以剷除英國在華之商務，（日貨暫限於綿織品）罷工所以使英人在華之經濟事業根本消滅，（日本則暫限於紗廠）抵制金融機關，所以打倒英日在華金融界財政界所佔之特殊地位，（其詳均見後文）惟不悖於上述目的，或為本國人利益所關者，則不在抵抗範圍以內。

（一）中國出口貨運銷英國者 中國每年對英出口約為海關銀一萬四千餘萬兩，佔全體出口百分之一八·三。倘令其停止，勢必引起內國經濟之恐慌。此類出口品，多屬原料。假使中國因抵制英貨而自需多量之原料以供製造，則原料自無溢出之理。又或英國因受我國抵制，工業不振，則此項原料彼亦無從消納，而原料出口自然減少。故此宜聽其自然，不必加以人力之阻遏。

（二）中國公私各機關所雇用英人之有特別技能者 中國各礦山上之工程師、鉄路上之技師、輪船上之船長領港，以及各大機械廠之機器師，皆與營業之發達安危有大關係。且此輩權限俸給皆有一定，祇須嚴重監察，亦無所逞其野心。故中國應暫利用其技能，一面極力養成本國人才，或物色德奧等國人才，以為替代。

（三）我國工業所必需之唯一英國機械母工業品及書報等 英國為工業先進國，其機械工業有非他國所能比擬者，尤以紡織機械及輪類工業品為最良。中國一面排貨，則一面須自謀製造工業品。所需機械及母工業品必多，除可以求之他國者外，其非英國製品不可者，仍可購用。惟應得檢查機關之許可，書報為智識界之必需品，所費少而獲益多，亦不在抵抗之限。

第三 排貨之條件

排斥英貨，在以滅絕英國在華之商務。凡屬英國製造之一切消費品，及英國之船舶，在華英國工廠之

製造品，日本製造之綿織品，及在華日本紗廠之製造品，皆應認爲仇貨，（以下統稱仇貨）一律排斥。然以英日在華商務之大，關係之深，勢力之強。一旦悉舉而擯之，其事至艱且鉅。故非備具種種條件不可。

（一）禁絕來源 洋貨入國，以廣州，上海佔大多數；天津，大連，牛莊，膠州，漢口等處次之。凡珠江流域之洋貨，皆由粵海關輸入。長江流域皆由上海關輸入。陝西甘肅河南等省由漢口輸入。天津之於直隸山西，膠州之於山東，大連牛莊之於東三省皆然。此類商埠，多由外商設立之洋行公司，承辦洋貨及採買土貨。中國商人除先施永安等大公司外，鮮有直接向外國定購或定售者，多半由各洋行批發販往內地銷售。故應就各大商埠，調查承辦仇貨之中外洋行商店。其係華人所經營者，應勸告停購仇貨。其由外商經營者，應將其牌號商標等宣告國人，使華商勿與交易。有不聽者，施以強制之制裁。如此則仇貨可以不致流入內地。

（二）禁遏銷路 斷絕仇貨來源，事極扼要。然以各大埠多在外人勢力範圍，有非檢查所及。而各商又習於與英日人往來，未必真能堅予斷絕。誠恐罅一漏萬，無裨實在，而徒貽不愛國之譏。故仍應就內地市場之各洋貨店，切實檢查禁止。仇貨不能銷於鄉村，則退集於城市。不能銷於城市，則退集於通商大埠。不能銷於通商大埠，則退集於進口港，而成爲滯貨。如進口商不能任此損失，則必設法退回原產地。長圍合攻，則來源自絕。譬如治水，塞源斷流，其效一也。

（三）已購仇貨之處置 滬案發生於五月三十日，次日上海即全體罷工罷市。故五卅以後即爲對英日經濟絕交之時期。然在五卅以前購進之仇貨，其未付價者，則當由各商向批發洋行設法退貨。其不能退貨或已付價者，無論在貨棧或在鋪倉，均應認爲國人自有之貨。若一味禁銷焚燬，於英日毫無損失，而徒使華商受重大之犧牲。且華商訂貨時多係用錢莊票作抵。若商人不能賣貨。則莊票無法付款，而錢莊立有倒閉之虞，勢必引起金融界重大之恐慌，而反爲英日人所乘。故對於五月卅日以前購入及已付價之仇貨，應由執行機關驗明定貨單棧單及鋪倉藏貨，加貼一種特製印花，准其各自銷售。或合組一公賣市場共同銷售。務使華商不致因此受損，然後肯踴躍從事。惟無印記或偽造

印記之貨，則除由執行機關當衆銷燬外，並須另課販賣者以重罰。又此等特製印花，應照貨價值百抽五，以爲救濟工人，振興工業之用。豫計現存仇貨約六千萬兩，則此種印花捐可得三百萬兩，殊有裨益於工人而商人亦不致受大痛苦。

(四)仇貨代用品及仇貨經理商代替職業 英貨每年入口二萬萬餘兩，佔全體輸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多係熟貨，與國人之生活習慣已有密切之關係。若無相當之代用品，則國人生活上必感不便。且以入口二萬萬餘兩之英貨，經手商人之利益，以百分之十計，亦爲二千餘萬兩。賴此生活者，又何啻數十萬人。若無相當之代替職業，則社會上必蒙極大之損失。此皆極應未雨綢繆者，茲縷列其辦法如次。

(甲)關於代用品者

a. 以國貨代仇貨 如以永利公司之鹼代英國輸入之曹達，以愛國布代英日國輸入之市布，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及福建烟絲代英美烟公司之烟，以絲製品代毛織品等是。

b. 以他國貨代仇貨 我國工業所不能製造之物品，如機械化學用品等，則可以他國貨代仇貨，尤以德商貨爲最適宜。蓋德貨精良，不讓英國。且德國與我國爲關稅對等國，我國可課德貨以自由關稅。德貨增則我國關稅自主權亦隨之而增也。但爲目前獎勵德貨進口起見，對於德貨仍宜適用現行稅率。俟德貨可以完全代替英國貨後，再酌量增加。又現在德貨多由香港輾轉輸入，與英貨無別，應由我國及德國之工商業者。組織大規模之直接輸出入機關，不假手於他國商人，庶不致與英貨相淆。

(乙)關於代替職業者。

a. 從來經營仇貨之商人，改營國貨或他國貨。

b. 以其商業資本，改爲工業資本，從事於製造仇貨代用品。

c. 改營輸出商或原料之供給者

第四 英日產業機關服務者之罷工

我國海關，除爲財政上之收入財源外，對於社會產業，本毫無意義之可言。而英日兩國，猶以爲未便更從而逃脫關稅之障礙，直接侵略壓迫我國內地之產業。其最彰明昭著者，如開灤福公司本溪湖諸煤礦之壓迫我國煤業。與夫上海漢口青島各地之英日紗廠壓迫我國紗業。太古怡和日清等輪船公司之壓迫我國航業是。彼挾其國家之勢力，雄厚之資本，優良之機械，精巧之技藝，豐富之經驗，以與我國草創幼稚之產業角，我國產業寧能倖免。而我國內之衣食住三者亦將唯彼國之資本家是賴，其爲危險又過於仇貨之充斥。故應以罷工手段，推倒撲滅之。吾人基於分別排斥英日貨之用意，主張對於英國在華之一切機關，一律罷工，對於日本則暫限於紗廠。所以然者，日本在華經濟勢力，以紗業爲最大，而爲吾國紗業之大敵也。故凡在英國公司，銀行，商店，工廠，商船，碼頭官衙，私宅服務之買辦，雇員，店夥，工人，苦力僕役，及日本紗廠之工人，應一律退出。其救濟方法如次。

一、買辦階級爲數無多，且皆擁有厚資。原可別營商業，無須乎救濟。

一、雇員，店夥，此輩皆有專門之知識訓練，應由中國公司銀行商店等雇用之。

一、海員，此輩爲數不及萬人，有堅強之組織力與愛國心。其罷工之影響亦最大。應由中國之各航業公司設法雇用，如猶不能容納，可轉入於他國商船。

一、工人，此輩以紗業工人爲最多，鑛業工人與運輸工人次之。現在華紗廠因受英日紗廠之壓迫而停工或減工者甚多。如英日紗廠不能開工，則華廠儘有擴張之餘地，而英日紗廠之罷工工人不患無地收容。鑛業工人亦然。運輸工人本無特別技能，可轉業於農業或遷於他地方。僕役可由中國之旅館飯店或私宅雇用之。

以上係就其將來而言，至於目前，則應由全國上下，臨時募集鉅款，以資接濟。一面由各地執行機關，就各地情形，組織失業者收容所。並會同各中國公私公司，銀行，商店，工廠等之經理人，組織各項職業介紹所。將失業者之姓名職業技能逐一登記。以後凡中國公司機關等，於添雇人員時，應就介紹所已登記之失業者儘先選雇。違者處以重罰。

第五 抵制英日銀行

我國銀行林立，而實際上則皆仰外國銀行之鼻息以爲活。故中國金融界久已失其獨立性。而在華諸外國銀行中，以英國之滙豐銀行，日本之朝鮮銀行勢力爲最大。（日本之海外銀行以正金爲巨擘，然其重心不在中國而在倫敦，非若朝鮮銀行之完全以東三省爲發行鈔票之尾閥也。）朝鮮銀行利用南滿鐵道之特殊勢力，在東三省濫發金票至一萬萬元以上。吸收現金，操縱糧價，爲東北之大患。然其主要營業，全在於鈔票之發行。只須拒絕其鈔票，則立失其勢力。至於英國之滙豐銀行，其勢力之偉大，又迥非朝鮮正金等銀行之比，關鹽稅由其保存，內外債由其經營。不僅握我國金融之中樞，且足以制我國財政之生命。故爲我國財政金融之自主計，亦非嚴重抵制不可者也。考滙豐之優點，不在其資本之雄厚，而在其地位之優越。其優越之點如次。

（一）存款之豐裕 查一九二四年滙豐之營業報告，活期存款約英金四千萬磅，定期存款約一千八百萬磅，共約合華幣五萬萬元以上。較之中國一切銀行之存款總額爲尤鉅。且存款利率，活期不過二厘至四厘，定期不過三厘至六厘。較之中國各銀行動在一分上下者，其負擔爲極輕。彼挾極大之實力，負極輕之利息，以運用於市場，當然莫之能京。然此項存款之由來，活期存款之存戶，多爲外人在華所辦之國際貿易公司，尤以英商爲最多。吾人若不收受滙豐銀行所簽發之支票，則外商必不願存款於滙豐，而活期存款自然減少。定期存款多爲華人所存，（滙豐總行設在香港，重心則在香港上海孟買三處。外人多不願定期存款，雖以英蘭銀行之雄大，定存不過數百萬磅，決無人願及滙豐。故可斷言滙豐之定存，爲華人所有。）若一並提出，或到期不再存進，則滙豐勢力必然減殺。

（二）滙兌之利益 滙豐最大之營業爲滙水押匯及貼現。查滙豐每年經付我國外債在八千萬元以上，其手續費及滙水，已在不貲。中英間貿易年在二萬萬兩以上，押匯及貼現之利益尤爲優厚。吾人若能完全排斥英貨，中英間貿易因而斷絕，則滙豐將失其押匯及貼現之目的物，而減少其利益。蓋所謂押滙貼現等等，固仍根據於貨物之往來而發生者也。

（三）關鹽稅之保管 我國關稅，因抵付外債之故，全部存於滙豐銀行。因外債付息期限不一，故此

項關稅之存額，常川總在一千萬元以上。鹽稅亦因抵付善後借款之故，分存於英德日法俄各國銀行。（現德華銀行亦被剝奪此項權利）滙豐佔四分之一。因須每月放回鹽餘，常川存額約在一百萬元。此亦為滙豐活期存款膨脹之原因，然關稅之必存於滙豐，並無條約上之規定，實因習慣使然。如我國能完全排斥英貨，則英人所付關稅必減，總稅務司之位置可畀之關稅負擔最多之他國人。關稅亦可改存於他國銀行。則滙豐必失其在華金融財政上之勢力。故排貨一舉，直接則影響英國在華商務，間接則影響滙豐營業也。

（四）鈔票之發行 查滙豐發行鈔票，約四千餘萬元，準備亦甚充足。羣衆擠兌，似於其營業無大痛苦。然因此可以影響其信用，而刺激其他債權者，故兌現之舉，亦甚重要。

以上辦法並可施於渣打麥加利有利等英國銀行，及朝鮮，臺灣，正金等日本銀行。

第六 執行經濟抵抗機關

以上所述各種方略，非有強有力之機關，切實執行之，則亦終於空言無補。此項執行機關應由人民團體共同組織之。如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學生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以及各種大小法定特殊團體均應加入。擇商業最重要之地，設總機關，內地各埠，城鎮等，設分機關。互相聯絡響應，以收指臂之效。其職權大略如下。

一、調查仇貨之種類，名稱，商標，及其製造之工廠，布告商人市民，勿與經銷購用。

一、調查承辦仇貨之洋行，商店，及製造工廠之名稱，布告商人市民勿與交易。

一、調查英日兩國銀行，儲蓄會，保險公司等之名稱，布告商人市民，勿與往來。

一、調查國貨之種類，名稱，商標，產地，數量種種條件，以為仇貨之代用品。並研究提倡國貨方法。

一、調查他國貨物之種類，名稱，商標，產地，等條件，以為仇貨之代用品。並研究提倡對德直接通商方法。

一、檢查洋貨商人之現存仇貨，及仇貨棧單棧貨，加以特製印花，准其銷售，但應收印花捐。

一、隨時檢查各洋貨商，如有銷售無印花之仇貨等情事，得消燬其貨品，並加以科罰。

一、組織國貨商場，以各種國貨陳售于其中；蓋欲認別某牌號爲國貨，某牌號爲仇貨，殊不容易，故必于通商大埠，組織大規模之國貨商場，由國貨工廠集資創辦，各輸其出品，並採辦各地土產，陳售於其中。如試辦有效，再推及于各省城鎮，使購買者不致悞購；上海之國貨商場，由八十餘團體集資創辦，業已開幕，是其例也。

一、組織仇貨陳列所，使國人易於辨識。

一、組織失業業者收容所，職業介紹所，並募集救濟款項。

以上所述，祇其梗概，至於詳細辦法，應由各地方斟酌損益，因時制宜。然甯失之嚴，毋失之懈，則其大經也。

第七 全國上下之協力

經濟抵抗，於實行之初，消費者則違背其平日習慣，而感覺不便。商人則尤將犧牲其物質上之利益。其他種種不愉快之事，均爲無可避免者。然吾人須知經濟抵抗實爲吾人抵抗英日強暴唯一方法，亦爲吾人競求生存之唯一生路。吾人不求自活則已，欲求自活，則全國上下均當排萬難忍萬苦以赴之。刻程計功，以底於成。且此種困苦，本屬一時現象，久之自然安適。若遭逢阻碍，即自餒而畫，不僅貽虎頭蛇尾之誚，抑且使英日笑我人心之盡死，而益長其凶殘也。政府以國際地位關係，雖未便明白贊助，然提倡國內產業，救濟失業工人。則固其職責所在。故政府應有左列之處置。

(一) 勸誘華僑及內國資本家之投資，以振興內國產業及航業。

(二) 對因抵抗英日而創製之國貨，應酌量免其稅捐及交通運費。(如永利公司之鹼品是其一例)

(三) 採用保息法，以圖振興內國產業及航業。

(四) 向各國交涉收回關鹽稅款存放權，使內國金融活潑，減少市面利率，而工商業得易於發達。

(五) 速訂保工條例，以免勞動者之過度勞動及失業。

(六)酌撥款項救濟罷工工人，並圖謀失業者之就職上及交通上之種種便利。

(七)防止物價之暴騰，並禁止商人之不當利得。(凡商人之因抵抗而得利者如綢緞業，烟草業交通業等，亦應自動的出而救濟失業及提倡國貨。)

(八)制定洋貨商之營業稅，以代保護關稅。

(九)加鹽稅一角附捐，以爲救濟工人之用。如能推行全國，集有成數時，即以之興辦工廠。

(十)發行興業獎券，或興業公債。獎券以三百萬元爲限，限期銷售，以之振濟工人。公債以三千萬元爲度，即以鹽附稅收入爲抵，以之興辦工業。

此外各銀行，公司，工廠，航業，紗業等大工業。亦亟應妥籌擴張改良之道，以便收納失業工人，發達內國產業，以代替英日在華之經濟勢力。

(十四年八月印行)

+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目錄

一、直接投資與經濟侵略

甲、鐵路投資

乙、工業投資

丙、鑛業投資

丁、航業投資

戊、電信投資

己、銀行投資

二、間接投資與經濟侵略

甲、國家外債

乙、地方團體借款

三、私人或私人團體之投資與經濟侵略

甲、漢冶萍公司與南潯鐵路

乙、外人在華合辦事業之可驚